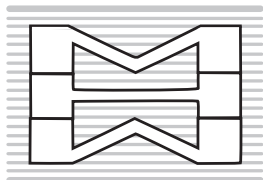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明興水務控股有限公司

MING HING WATERWORK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02)

(1)有關收購

WELL DELIGHT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

(2)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3)增加法定股本；

及

(4)恢復買賣

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五日，買方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1,937,500,000港元。銷售股份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收購協議日期，目標集團持有位於蒙古國含有煤、黃金及銅蘊藏量之若干礦場之主要牌照及其他牌照。

收購事項之代價1,937,5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20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買方向Sino Access (或其代名人) 以現金支付；(ii)35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促使本公司向Sino Access (或其代名人) 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iii)433,4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2港元向Best State (或其代名人) 配發及發行1,97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及(iv)954,1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促使本公司向Best State (或其代名人)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

此外，根據收購協議，倘第二份估值報告（須於完成日期後八個月內遞交）所載之公允值不少於1,550,000,000港元，則買方須促使本公司向Best State（或其代名人）發行最高本金額為3,100,000,000港元之賠償票據。賠償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賠償」一段。因此，買方根據收購協議將支付之最高金額（即代價與最高賠償金額之和）為5,037,500,000港元。

配售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少於3,800,000,000股但不多於4,000,000,000股配售股份。

最少3,8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814,180,000股已發行股份約466.7%；(ii)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4,614,180,000股股份約82.4%（假設已配售3,80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iii)本公司經配售事項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發行1,970,000,000股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6,584,180,000股股份約57.7%（假設已配售3,800,000,000股配售股份）。

最多4,0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814,180,000股已發行股份約491.3%；(ii)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4,814,180,000股股份約83.09%（假設已配售4,00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iii)本公司經配售事項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發行1,970,000,000股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6,784,180,000股股份約58.96%（假設已配售4,00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介乎約450,000,000港元至約474,000,000港元（視乎配售股份之實際數目而定），其中200,000,000港元將用作部份代價，餘額則用作於蒙古國營運收購協議所述之若干礦場及本集團採礦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於配售事項完成時，每股配售股份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184港元。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故建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48,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該等新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建議透過增設額外48,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乃經考慮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根據收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以及本公司需為日後投資及發展靈活發行新股份後而釐定。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收購事項及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而由於建議自完成起委任將由賣方提名最多四名人士出任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b)(i)條，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及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王先生（賣方之實益擁有人之一）持有1,4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7%。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收購協議日期，各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購股權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賣方、王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i)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有關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及(ii)賣方、王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故賣方、王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配售事項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後，方告完成。因此，配售事項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收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延遲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本集團之財務資料；(v)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vi)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之規定編製有關TNE礦場之技術報告；(vii)TNE（或TNE礦場之主要牌照）之估值報告；(viii)配售事項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及(ix)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A條、第14.48條及第14A.49條，通函須於本公佈刊發後21日內(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然而，目前預計本公司將需要六至八週時間取得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經目標集團擴大之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條、第14.48條及第14A.49條，將寄發通函之最後期限延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或之前。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就可能收購一間持有位於蒙古國含有煤、黃金及銅蘊藏量之若干礦場之擁有權和權益之公司之股本權益訂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五日，買方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1,937,500,000港元。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五日

訂約方：

買方： Brave Lion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i) Sino Access Holdings Lt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5%，並由王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及

(ii) Best Stat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5%，並由王先生實益擁有40%權益，而餘下60%權益則由六名個人擁有。

於收購協議日期，王先生於1,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7%。賣方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王先生之共同朋友介紹下認識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除訂立諒解備忘錄外，本集團於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與收購事項相關之交易或與賣方中任何一方進行交易，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以合併計算方式處理。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為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1,937,500,000港元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20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買方向Sino Access (或其代名人) 以現金支付；
- (b) 35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促使本公司向Sino Access (或其代名人) 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
- (c) 433,4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2港元向Best State (或其代名人) 配發及發行1,97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及
- (d) 954,1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促使本公司向Best State (或其代名人)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考慮下列各項後釐定：(i)本公司所委聘之獨立估值師就TNE及／或TNE所持主要牌照之價值將進行之估值，而據賣方知會，有關估值估計不少於25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37,500,000港元)；(ii)倘本公司就TNE及／或TNE所持主要牌照將進行之估值少於25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37,500,000港元)，完成將不會落實；(iii)代價之主要部份(約佔代價之89.7%)將以配發及發行不需本公司作即時現金開支之代價股份、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支付。根據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編製之估值報告草擬本，TNE之初步估值價值及／或TNE所持主要牌照之價值約為25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76,000,000港元)。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代價股份

本公司將於完成後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1,970,000,000股代價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42%；(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70.8% (假設並無購股權獲行使)；(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1,970,000,000股代價股份及4,000,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9.04% (假設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及(iv)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配售股份及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3% (假設可換股票據及賠償票據獲全面兌換，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之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通過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相互享有同等地位，並在各方面與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將發行本金額為954,1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償付部份代價。本公司將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954,100,000港元

到期日：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第五週年之營業日

本公司有權將於首個到期日尚未獲兌換之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再延長五年，即至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第十週年之營業日

利息： 不計息

兌換股份： 最多4,336,818,182股兌換股份(可予調整)

可轉讓性： 可換股票據將可自由轉讓，惟若擬將可換股票據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相關債券持有人之聯繫人除外)，則有關轉讓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或聯交所所施加之規定(如有)

兌換期： 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

初步兌換價： 可換股票據須按每股兌換股份0.22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兌換價兌換。兌換價在進行(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或重新分類、資本分派、資本化發行、供股及授出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情況下可予調整，並須符合可換股票據之條款

兌換：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隨時及不時將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全部或部份兌換為兌換股份，每次兌換之金額不得少於可換股票據尚未兌換本金額1,000,000港元之整數倍，但若可換股票據尚未兌換本金額於任何時間少於1,000,000港元，則可兌換可換股票據之全部(而非部份)尚未兌換本金額；惟倘進行有關兌換後，(a)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b)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訂明會觸發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有關百分比)權益，則不可兌換任何可換股票據

贖回： 於到期日前不可贖回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全面兌換可換股票據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4,336,818,182股兌換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32.7%；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配售股份(假設將為4,000,000,000股股份)及於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9.0%(假設可換股票據獲全面兌換，但不計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及於賠償票據獲兌換時所兌換之任何股份)。

兌換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通過之特別授權發行。兌換股份相互享有同等地位，並在各方面與有關兌換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發行價及初步兌換價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每股0.22港元及可換股票據之初步兌換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73港元折讓約69.86%；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72港元折讓約69.44%；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9港元折讓約55.10%；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連續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2港元折讓約47.62%；及
- (e)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48港元折讓約54.17%。

代價(包括發行價及初步兌換價)乃由賣方及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本公佈「收購協議」一節「代價」一段所載之考慮因素。此外，儘管發行價及初步兌換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折讓約69.86%，但須注意股價最近已由緊接有關諒解備忘錄公佈前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諒解備忘錄前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34港元(「諒解備忘錄前參考價」)飆升至每股股份0.73港元(即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上升約114.71%。相比諒解備忘錄前參考價，為消除股價之任何短期波動對股份於聯交所之交易模式之影響，發行價及初步兌換價較諒解備忘錄前參考價折讓約35.29%，亦較截至諒解備忘錄前日期(包括當日)止最近一年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7港元折讓約18.52%。於考慮發行價及初步兌換價之公平和合理性時，董事會找到了22間曾進行非常重大收購交易並於過去三個月發行新證券之聯交所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據悉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之新證券之發行價差別頗大(介乎較於緊接公佈其各自之交易前之最後交易日其各自之股份之收市價溢價約135.29%至折讓72.97%)，而22間可資比較公司中，13間之新證券均以較其各自之收市價折讓價之價格發行。此外，可換股票據為無抵押、不計息、可以其於到期時之剩餘本金額贖回，且本公司有權將首五年到期日再延長五年。於釐定初步兌換價時，董事亦已考慮可換股票據之特徵，以免本公司產生任何融資成本，並讓本公司可靈活處理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時之還款時間表，而毋須產生任何額外集資成本。基於上文所述並考慮到根據收購事項將予發行之股份之數量龐大，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代價(包括發行價及初步兌換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收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及因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有之兌換權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承兌票據

將於完成時發行之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本金額： 350,000,000港元

到期日： 承兌票據發行日期第二週年當日

利率： 不計息

抵押： 無抵押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或修訂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已書面確認其全權酌情信納買方對目標集團各公司之法律、財務、稅務、公司、貿易及業務事宜及其他附帶所涉事項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惟須應買方或其專業顧問之要求即時提供有關該審查之任何資料及文件；
- (b) 取得賣方、買方及目標集團就訂立或執行或完成收購協議，或履行彼等各自於收購協議中之責任所需之所有同意，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同意(如適宜或需要)及香港或其他地方任何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及其他有關第三方就訂立及執行收購協議所需或適宜之所有存檔；
- (c) 於本公司正式召開之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購買銷售股份、發行代價股份、承兌票據、可換股票據、賠償票據以及根據可換股票據及賠償票據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取得股東(或如上市規則規定之獨立股東)及所有所需決議案之批准；
- (d) 於本公司正式召開之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以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取得股東之批准；
- (e)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之上市及買賣，並且無撤回有關批准；
- (f) 買方及／或本公司透過配售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自股票市場成功籌集不少於400,000,000港元但不多於480,000,000港元之現金，用以撥付代價之現金部份；

- (g) 經參考於完成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買方於完成日期之所有保證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且買方在各重大方面均遵守買方保證下之責任；
- (h)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寄發有關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通函；
- (i) 聯交所並無表示其將(i)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6)條將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視作「反收購」及／或(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將目標公司視為新上市申請人；
- (j) 本公司股份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所有時間仍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不包括不超過連續15(十五)個交易日，或賣方可能書面接納之較長期間之任何暫停買賣)，且於完成時或之前本公司並無收到聯交所之指示，致使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會因完成或因與收購協議條款或根據收購協議擬訂立之任何文件有關而將會或可能被撤銷或受到反對；
- (k) 賣方已書面確認其全權酌情信納賣方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法律、財務、稅務、公司、貿易及業務事宜及其他附帶所涉事項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惟須應賣方或彼等專業顧問之要求即時提供有關該審查之任何資料及文件；
- (l) 買方已接獲買方批准之蒙古律師就目標集團於蒙古國註冊成立之各成員公司及受蒙古法律規管之該等牌照按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出具之意見書，確認(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於蒙古國註冊成立之各成員公司乃經正式註冊成立，目標集團於蒙古國註冊成立之各成員公司之業務範圍、目標集團於蒙古國註冊成立之各成員公司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該等牌照之合法性以及變更該等牌照之最終擁有權及將所有該等牌照由勘探牌照轉為開採牌照並無任何法律障礙；
- (m) 買方已接獲買方接納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按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出具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聲明TNE之價值或主要牌照之價值不少於250,000,000美元；
- (n) 買方已接獲買方接納由獨立技術顧問按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出具有關TNE礦場之技術報告，有關技術報告將按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之規定進行；
- (o) 如需要，就變更該等牌照之最終擁有權取得所有適用司法權區之政府及其他機關之所有必需批准；

- (p) 賣方按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交付(i)有關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在職證明及存續證明及(ii)新加坡合資格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確認目標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乃經正式註冊成立，且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及
- (q) 經參考於完成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賣方於完成日期之所有保證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且賣方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賣方保證下之責任。

賣方及買方須各自盡力促使上文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買方須促使第(a)至(j)、(l)、(m)及(n)項所載之條件獲達成，而賣方則須促使第(k)、(o)至(q)項所載之條件獲達成。買方可自行酌情以書面形式豁免第(a)及／或(l)至(q)項所載之條件，惟不得豁免上文所載之任何其他條件。賣方可自行酌情以書面形式豁免第(g)、(j)及／或(k)項所載之條件，惟不得豁免上文所載之任何其他條件。就上文第(j)項所載之條件而言，賣方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就股份再連續15(十五)個交易日暫停買賣向買方提供書面同意書。

倘上文所載任何條件並未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賣方及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買方或賣方(視情況而定)豁免)，則收購協議將予終止，而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賠償或其他事宜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因任何先前違反收購協議而引致之申索除外。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有關訂約方達成或豁免收購協議之所有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完成。

鑒於現有董事於開採業務並無相關經驗，彼等將繼續負責本集團現有之水務工程業務，因此本公司已同意賣方可委任最多四名新董事，以管理及發展目標集團之開採業務。賣方擬提名以下人士出任新董事，即Lim Siong Dennis先生、黃德忠先生及兩名勘探及礦區專家，彼等均獨立於賣方、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目標集團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任何關連。據賣方所告知，Lim先生(為六名個人之一)及黃德忠先生為目標公司之董事，彼等熟悉目標集團之業務，且彼等之管理能力獲賣方信賴，因而獲提名，而另外兩名董事人選則因彼等於蒙古國勘探及開採營運之豐富經驗及獨特專業知識而獲提名。本公司將就新董事之建議委任作出進一步公佈，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除了預期於開採業務擁有相關經驗而將獲賣方提名之新董事外，本公司現正物色擁有管理勘探及開採業務適當資格及經驗之能幹員工。如能物色及委任有關人員，本公司將於通函內提供進一步資料。

賠償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及買方須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完成日期後八個月，盡彼等各自之最大努力取得或促使取得：

- (a) 形式及內容均獲買方信納之第二份估值報告，當中載明Camex LLC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TNE)之價值或其他牌照之價值(「公允值」)不少於1,550,000,000港元；及
- (b) 形式及內容均獲買方信納之第二份技術報告。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金額最高為3,100,000,000港元之賠償將由買方透過促使本公司於第二份技術報告或第二份估值報告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十個營業日內向Best State(或其代名人)發行賠償票據之方式支付。賠償票據之本金額應為：

- (a) 公允值，倘第二份估值報告所示之公允值等於或高於1,550,000,000港元但低於3,100,000,000港元；或
- (b) 3,100,000,000港元，倘第二份估值報告所示之公允值等於或高於3,100,000,000港元；及

倘第二份估值報告所示之公允值低於1,550,000,000港元，則不用支付賠償。

賠償票據

本公司可能向Best State(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最高為3,1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之賠償票據，惟須受上文「賠償」一段所述之條件規限。本公司將發行之賠償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最高本金額： 最多為3,1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到期日： 賠償票據發行日期第五週年之營業日

本公司有權將於首個到期日尚未獲兌換之賠償票據之到期日再延長五年，即直至賠償票據發行日期第十週年之營業日

利息： 不計利息

兌換股份： 最多10,000,000,000股兌換股份(可予調整)

可轉讓性： 賠償票據將可自由轉讓，惟若擬將賠償票據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相關債券持有人之聯繫人除外)，則有關轉讓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或聯交所所施加之規定(如有)

兌換期： 自賠償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

初步兌換價： 賠償票據須按每股兌換股份0.31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兌換價兌換。兌換價在進行(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或重新分類、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授出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情況下可予調整，並須符合賠償票據之條款

兌換： 賠償票據持有人有權自賠償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隨時及不時將賠償票據本金額全部或部份兌換為兌換股份，每次兌換之金額不得少於賠償票據尚未兌換本金額1,000,000港元之整數倍，但若賠償票據尚未兌換本金額於任何時間少於1,000,000港元，則可兌換賠償票據之全部(而非部份)尚未兌換本金額；惟倘進行有關兌換後，(a)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b)賠償票據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訂明會觸發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其他百分比)權益，則不可兌換任何賠償票據

贖回： 於到期日前不可贖回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賠償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賠償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全面兌換賠償票據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10,000,000,000股兌換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28.2%；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配售股份(假設將為4,000,000,000股股份)及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7.3%(假設可換股票據及賠償票據獲全面兌換，但不計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代價股份(即1,970,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假設將為4,000,000,000股股份)及兌換股份(於按每股股份分別為0.22港元及0.31港元之初步兌換價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及賠償票據後最多為14,336,818,182股股份)之總數為20,306,818,182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94.1%及本公司經代價股份、配售股份及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6.1%。

賠償票據之初步兌換價0.31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73港元折讓約57.53%；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9港元折讓約36.73%；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2港元折讓約26.19%；
- (iv) 股份於緊接諒解備忘錄前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5港元折讓約11.43%；
- (v) 股份於緊接諒解備忘錄前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4港元折讓約8.82%；及
- (vi) 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48港元折讓約35.42%。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賠償票據之初步兌換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可能影響：

(i) 假設發行3,800,000,000股配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		於完成及發行 代價股份及 配售股份後		於完成及發行 代價股份及 配售股份及 假設全面兌換 可換股票據後		於完成及發行 代價股份及 配售股份及 假設全面兌換 可換股票據及 1,550,000,000港元 賠償票據後		於完成及發行 代價股份及 配售股份及 假設全面兌換 可換股票據及 3,100,000,000港元 賠償票據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Robinhoods Development Limited (「Robinhoods」) (附註1)	453,888,000	55.75%	453,888,000	6.89%	453,888,000	4.16%	453,888,000	2.85%	453,888,000	2.17%
原偉強先生	5,704,000	0.70%	5,704,000	0.09%	5,704,000	0.05%	5,704,000	0.04%	5,704,000	0.03%
蘇耀祥先生 (附註2)	3,000,000	0.37%	3,000,000	0.05%	3,000,000	0.03%	3,000,000	0.02%	3,000,000	0.01%
Robinhoods一致行動人士	462,592,000	56.82%	462,592,000	7.03%	462,592,000	4.24%	462,592,000	2.91%	462,592,000	2.21%
Sino Access (附註3)	1,400,000	0.17%	1,400,000	0.02%	1,400,000	0.01%	1,400,000	0.01%	1,400,000	0.01%
Best State	—	—	1,970,000,000	29.92%	6,306,818,182	57.75%	11,306,818,182	71.02%	16,306,818,182	77.94%
賣方總計 (附註4)	1,400,000	0.17%	1,971,400,000	29.94%	6,308,218,182	57.76%	11,308,218,182	71.03%	16,308,218,182	77.95%
獨立承配人	—	—	3,800,000,000	57.71%	3,800,000,000	34.80%	3,800,000,000	23.87%	3,800,000,000	18.16%
現有公眾股東	350,188,000	43.01%	350,188,000	5.32%	350,188,000	3.20%	350,188,000	2.19%	350,188,000	1.68%
總計	<u>814,180,000</u>	<u>100.00%</u>	<u>6,584,180,000</u>	<u>100.00%</u>	<u>10,920,998,182</u>	<u>100.00%</u>	<u>15,920,998,182</u>	<u>100.00%</u>	<u>20,920,998,182</u>	<u>100.00%</u>

(ii) 假設發行4,000,000,000股配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		於完成及發行 代價股份及 配售股份後		於完成及發行 代價股份及 配售股份及 假設全面兌換 可換股票據後		於完成及發行 代價股份及 配售股份及 假設全面兌換 可換股票據及 1,550,000,000港元 賠償票據後		於完成及發行 代價股份及 配售股份及 假設全面兌換 可換股票據及 3,100,000,000港元 賠償票據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Robinhoods Development Limited (「Robinhoods」) (附註1)	453,888,000	55.75%	453,888,000	6.69%	453,888,000	4.08%	453,888,000	2.82%	453,888,000	2.15%
原偉強先生	5,704,000	0.70%	5,704,000	0.08%	5,704,000	0.05%	5,704,000	0.04%	5,704,000	0.03%
蘇耀祥先生 (附註2)	3,000,000	0.37%	3,000,000	0.04%	3,000,000	0.03%	3,000,000	0.02%	3,000,000	0.01%
Robinhoods一致行動人士	462,592,000	56.82%	462,592,000	6.82%	462,592,000	4.16%	462,592,000	2.87%	462,592,000	2.19%
Sino Access (附註3)	1,400,000	0.17%	1,400,000	0.02%	1,400,000	0.01%	1,400,000	0.01%	1,400,000	0.01%
Best State	—	—	1,970,000,000	29.04%	6,306,818,182	56.71%	11,306,818,182	70.14%	16,306,818,182	77.21%
賣方總計 (附註4)	1,400,000	0.17%	1,971,400,000	29.06%	6,308,218,182	56.72%	11,308,218,182	70.15%	16,308,218,182	77.21%
獨立承配人	—	—	4,000,000,000	58.96%	4,000,000,000	35.97%	4,000,000,000	24.81%	4,000,000,000	18.94%
現有公眾股東	350,188,000	43.01%	350,188,000	5.16%	350,188,000	3.15%	350,188,000	2.17%	350,188,000	1.66%
總計	<u>814,180,000</u>	<u>100.00%</u>	<u>6,784,180,000</u>	<u>100.00%</u>	<u>11,120,998,182</u>	<u>100.00%</u>	<u>16,120,998,182</u>	<u>100.00%</u>	<u>21,120,998,182</u>	<u>100.00%</u>

附註：

- 1 *Robinhoods*由Able Promise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原秋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Group Honour Assets Limited (執行董事蘇耀祥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及Foremost Time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原偉強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各自擁有三分之一之權益。
- 2 於該等3,000,000股股份中，蘇耀祥先生及蘇耀祥先生之兒子分別擁有2,000,000股及1,000,000股股份。
- 3 1,400,000股股份乃由Sino Access之唯一實益擁有人王先生持有。
- 4 據賣方所告知，彼等並非Robinhoods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
- 5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22港元計算，將予發行合共4,336,818,182股股份。
- 6 假設第二份估值報告所載之公允值為1,550,000,000港元，則將發行合共5,000,000,000股額外股份(根據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31港元計算)。
- 7 假設第二份估值報告所載之公允值不少於3,100,000,000港元，則將發行合共10,000,000,000股額外股份(根據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31港元計算)。
- 8 有關數字僅供說明用途。於緊隨有關兌換後，倘可換股票據及賠償票據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權益(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可能不時指定會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百分比)，或股份未能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則可換股票據及賠償票據之條件不容許兌換。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及礦場之背景資料、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及財務資料，乃根據賣方所提供之資料而作出：

1. 背景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註冊資本為1,000美元(相等於約7,750港元)，由Sino Access及Best State分別擁有15%及85%權益。目標公司乃為收購事項而註冊成立，並透過以下重組成為Camex Pte之控股公司：

- (a) Camex Pte以Best State及Sino Access之若干股份作為交換，向王先生收購Grand Title全部已發行股本；

(b) 目標公司以Best State之若干股份作為交換，向六名個人中其中五人收購Camex Pte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c) Lim Shi Hui, Celestina女士(為六名個人之一)獲配發Best State之股份。

因此，王先生及六名個人分別擁有Best State 40%及60%股本權益，而Best State則擁有目標公司85%股本權益。王先生全資擁有之Sino Access擁有目標公司15%股本權益。

目標公司除其於Camex Pte之投資控股(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外，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其他重大資產或投資。

Camex Pte

Camex Pte為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繳足註冊資本為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7,500,000港元)。Camex Pte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成立目的為持有Camex LLC之權益。由於Camex LLC當時之五名股東(即Batsukh Yadamsuren先生、Lim Siong Dennis先生、Tan Kah Hock先生及Yeo Cheow Tong先生(六名個人中其中四人)以及另一名獨立第三方(「LLC Founder A」))向Camex Pte轉讓Camex LLC全部股本權益，以換取Camex Pte股份，故Camex Pte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成為Camex LLC之控股公司。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Mashbat Bukhbat先生(為六名個人之一)以代價3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658,700港元)收購LLC Founder A所持有之Camex Pte全部股本權益。因此，六名個人中其中五人成為Camex Pte之實益擁有人。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Camex Pte以Best State及Sino Access之股份作為交換，向王先生(Sino Access之唯一實益擁有人)進一步收購Grand Title。因此，王先生透過其於Sino Access及Best State之股權實益擁有Camex Pte約49%股本權益。

Grand Title

Grand Title為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而已發行股本為1.00美元(相等於約7.75港元)，由Camex Pte全資擁有。除Grand Title諒解備忘錄外，Grand Title於本公佈日期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或投資。Grand Title諒解備忘錄乃由蒙古國交通運輸建築城建部與Grand Title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訂立，內容有關於蒙古國進行建築、住房及基礎建設發展項目，並提供採礦權，以便利相關方。

Camex LLC

Camex LLC為在蒙古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12,000,000圖格里克(相等於約64,800港元)，由Camex Pte全資擁有。Camex LLC主要從事礦產資源勘探及對外貿易業務。Camex LLC由兩名蒙古人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創辦，其中一名創辦人為Batsukh Yadamsuren先生(為六名個人之一)，而另一名創辦人則為獨立第三方LLC Founder A，彼等分別持有初步股本權益之10%及90%。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名個人中其中三人(即Lim Siong Dennis先生、Tan Kah Hock先生及Yeo Cheow Tong先生)透過以總代價約1,800,000美元(相等於約13,950,000港元)向LLC Founder A收購合共54.5%股本權益，

因而成為Camex LLC之股東。除於TNE及Kores持有股本權益外，Camex LLC現時持有五個其他牌照，包括三個煤炭勘探牌照、兩個黃金及銅礦勘探牌照（牌照號碼為13189X、13661X、13662X、7173X及7176X）。Camex LLC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向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TNE，總代價約為1,500,000美元（相等於約11,625,000港元），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成立合營企業Kores。

TNE

TNE為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四日在蒙古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10,000,000圖格里克（相等於約54,000港元），由Camex LLC全資擁有。TNE主要從事開採業務及對外貿易業務。TNE現時持有主要牌照，即TNE礦場之一個勘探牌照及三個開採牌照（牌照號碼為228A、13533A、13553A及9488X），其亦擁有加工廠，預計於二零一零年投入營運。

Kores

Kores為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在蒙古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11,640,000圖格里克（相等於約62,856港元），由Camex LLC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Kores主要從事礦產資源勘探及對外貿易。Kores現時持有兩個其他牌照，即兩個黃金及銅礦勘探牌照（牌照號碼為7367X及7368X）。

2. 礦場

TNE礦場

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TNE礦場位於蒙古首都烏蘭巴托東南約180公里。TNE礦場可取道Unlaanbaatar至Zamiin-Uud之間並通過TNE礦場區20公里內之已鋪築高速公路到達。TNE礦場之褐煤礦藏位於蒙古Tuv省Bayan sum地區之Tugrug Nuur流域，位處TNE持有之主要牌照所覆蓋之約1,100公頃地區內。TNE礦場已為勘探及露天開採之準備工作開始鑽探及挖掘水溝。TNE礦場已配備柴油罐、泵站、發電機組、汽車及營地等基礎設施及設備。根據與賣方進行之商討，董事理解到，TNE礦場預計將於二零一零年底開始錄得收入，而未來三年作日後開採及勘探工作之潛在資本開支初步預計約為2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5,000,000港元）。

主要牌照詳情概述如下：

牌照號碼	類別	首次授出日期	有效期截止日期
1. 228A	開採	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2. 13553A	開採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三八年四月十五日
3. 13533A	開採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	二零三八年四月十一日
4. 9488X (附註)	勘探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註：經賣方知會，該勘探牌照正在辦理轉為開採牌照。

其他礦場

除有關TNE礦場之主要牌照外，目標集團亦就其他礦場持有其他牌照，即七個其他勘探牌照。其他牌照中之兩個牌照(牌照號碼為7173X及7176X)乃就位於蒙古Zavkhan總面積約為15,517公頃之黃金及銅蘊藏量而持有。該礦場位於蒙古首都烏蘭巴托以西約1,200公里，可取道已鋪築之Ururkhangai高速公路到達。

其他牌照中之兩個牌照(牌照號碼為7367X及7368X)乃就位於蒙古Gobi-Altai總面積約為47,587公頃之黃金及銅蘊藏量而持有。該礦場位於蒙古首都烏蘭巴托以西約1,175公里，可取道已鋪築之Ururkhangai高速公路到達。

其他牌照中之三個牌照(牌照號碼為13189X、13661X及13662X)乃就位於蒙古DundGobi總面積約為14,087公頃之煤蘊藏量而持有。該礦場位於蒙古首都烏蘭巴托東南約198公里，可取道烏蘭巴托至Zamiin-Uud之間並通過該地區20公里內之已鋪築高速公路到達。

其他牌照詳情概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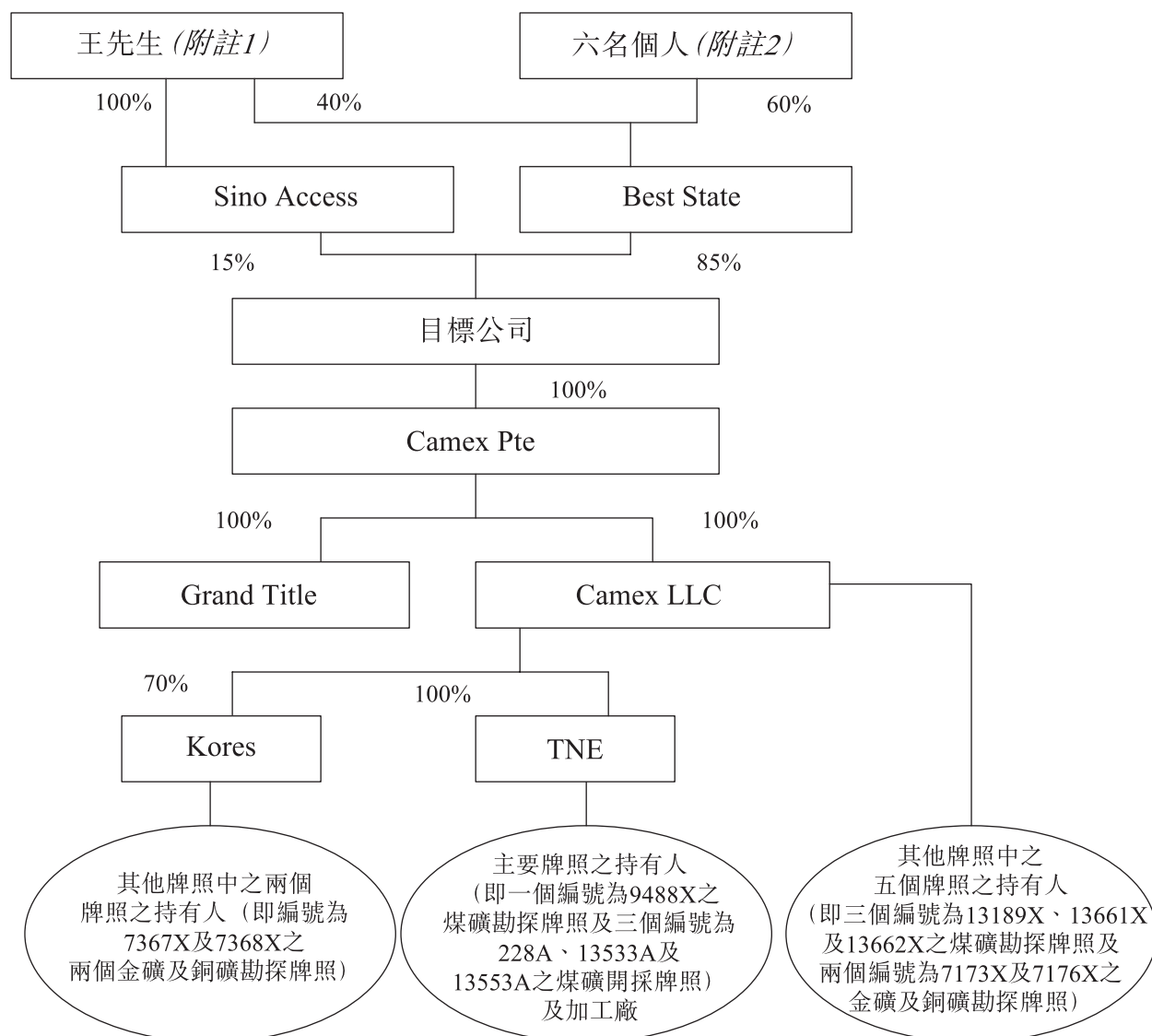
牌照號碼	類別	首次授出日期	有效期截止日期
1. 7173X	勘探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 7176X	勘探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 7367X	勘探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4. 7368X	勘探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5. 13189X	勘探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6. 13661X	勘探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7. 13662X	勘探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據賣方知會，勘探牌照通常由蒙古國政府授出，為期三年，並有權續期兩次，每次三年。勘探牌照持有人可於成功進行勘探項目後就勘探牌照所控制物業之任何部份申請開採牌照。所授出之開採牌照為期30年，並有權續期兩次，每次可續期20年。

3. 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以下為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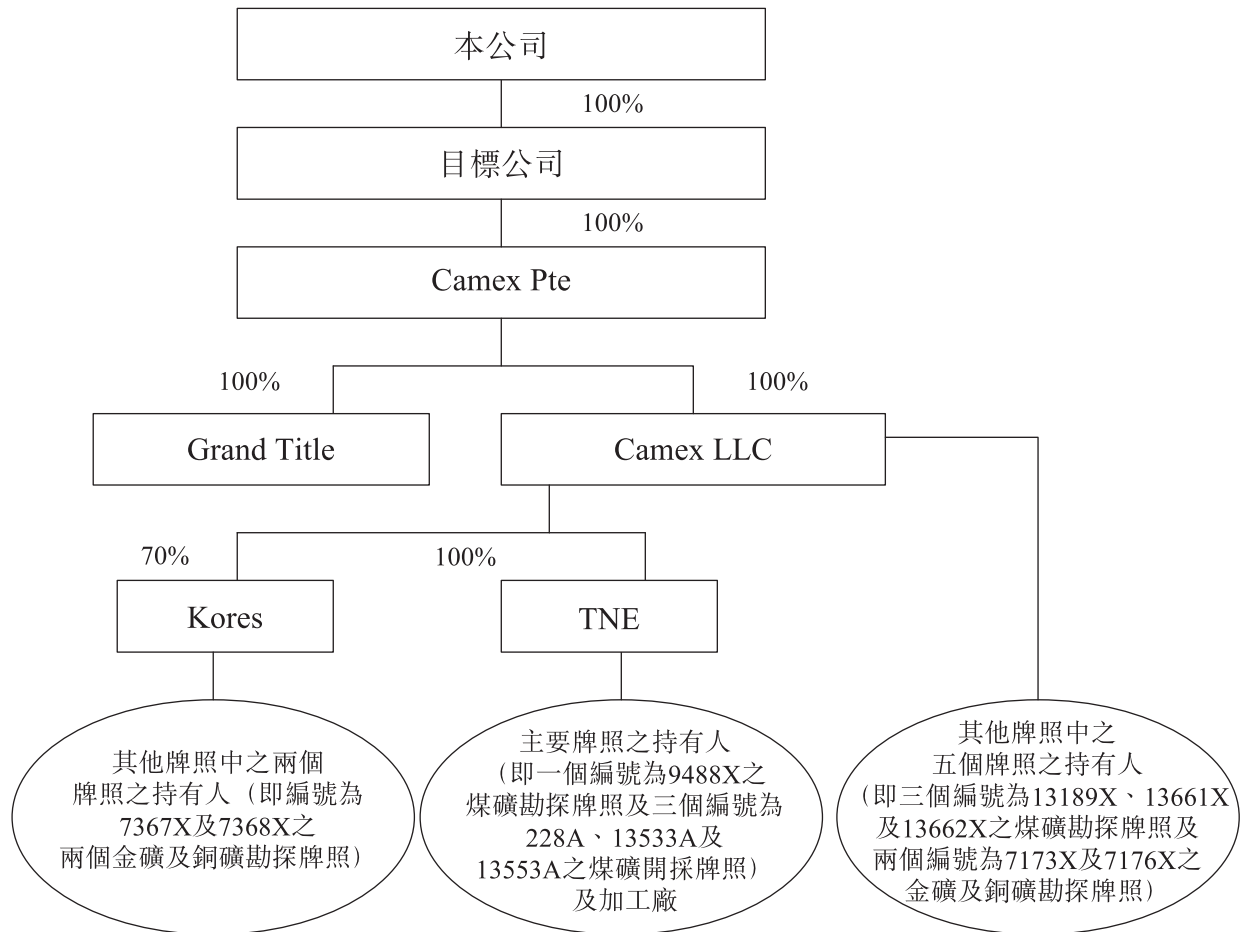


附註：

1. 王先生為Sino Access之唯一實益擁有人，並擁有Best State已發行股本之40%權益。王先生於多倫多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金融服務業及管理香港上市公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時並非任何香港上市公司之董事。於訂立諒解備忘錄及收購協議前，王先生與本公司並無業務關係。

2. 六名個人合共於*Best State*已發行股本中擁有60%權益。賣方確認，彼等均並非香港上市公司之董事。除*Celestina Lim Shi Hui*女士為*Yeo Cheow Tong*先生之朋友，與王先生並不相識外，六名個人中所有其他人士均為王先生之朋友。目前，(i)*Yeo Cheow Tong*先生為新加坡國會議員；(ii)*Tan Kah Hock*先生、*Batsukh Yadamsuren*先生及*Lim Siong Dennis*先生均為商人；(iii)*Mashbat Bukhbat*先生為蒙古柔道協會之秘書長；及(iv)*Celestina Lim Shi Hui*女士為商人。

緊隨完成後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乃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起從無開展任何業務，且除持有*Camex Pte*外，並無任何主要資產或投資。因此，於本公佈日期並無編製目標公司之任何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為*Camex Pte*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據賣方知會，該財務資料乃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概約美元)	未經審核 (相等之概 約港元)	未經審核 (概約美元)	未經審核 (相等之概 約港元)
--	----------------	-----------------------	----------------	-----------------------

營業額	14,812	114,800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561,550)	(4,352,000)	(1,308,351)	(10,139,700)
除稅後溢利／(虧損)	(561,997)	(4,355,480)	(1,308,351)	(10,139,700)

Camex Pte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Camex Pte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8,593,000美元(相等於約66,595,750港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採項目及若干勘探及開採牌照產生之相關成本及應收董事及關連方之款項淨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Camex Pte董事及一名關連方之款項合共約為3,787,000美元(相等於約29,349,250港元)；及(ii)應付Camex Pte董事之款項合共約為705,000美元(相等於約5,463,750港元)。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Camex Pte董事應付之款項淨額(相等於應付／應收董事及一名關連方之款項之差額)將於完成時或完成前悉數償還。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向香港公營機構提供有關水務工程、道路、渠務及斜坡加固工程之土木工程合約之保養及建造工程服務(「水務工程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660,900,000港元及年度溢利約6,400,000港元。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本集團二零零九年之財務表現較去年同期大幅下滑，特別是盈利能力。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約為24,900,000港元。溢利下跌主要由於原材料及勞工成本上漲導致本集團之毛利率下降所致。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78,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28.1%，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8,700,000港元，主要由於就中國廣東省之投資預付款項作出減值撥備約3,700,000港元及毛利率減少。

鑒於本集團水務工程業務之財務表現一直下跌，董事認為，不時尋求合適之投資機會，使現有業務組合多元化及拓闊收入來源對本集團有利。為此，本公司將目標集團視為本集團之合適收購目標，並認為收購事項有助讓本集團擴展至有龐大增長潛力之新業務。由於蒙古國素以蘊藏豐富之天然資源而聞名，因此，倘本集團能涉足蒙古國的天然資源業務，有望為本集團帶來巨大之業務增長潛力。此外，應注意到，近年來全球煤炭資源消耗大幅增加。煤炭資

源逐漸成為包括中國在內之大部份能源消耗國之主要能源資源。根據世界能源統計年鑒2009，截至二零零八年年底，全球煤炭儲量約為826,001,000,000噸。過往十年全球煤炭消耗量有所增加。二零零八年全球煤炭消耗量增加約3.1%，而中國於二零零八年之煤炭消耗量增加約6.8%，為全球平均煤炭消耗比率兩倍以上。鑒於預期全球煤炭需求將持續增長，董事認為本集團可透過收購事項將其業務擴展至煤炭勘探、開採及貿易業務，以拓闊其收入來源。鑒於上文所述原因，儘管最近數季的煤價下跌，但鑒於全球特別是中國的煤炭需求龐大，本公司認為與煤炭資源相關的採礦業仍具有相當發展潛力。根據獨立技術顧問編製之初步技術報告，TNE礦場之估計煤炭資源約為91,900,000噸。此外，據賣方知會，而目標集團擁有之其他礦場已獲發其他牌照，以進一步勘探其他煤、黃金及銅蘊藏量。由於其他礦場只是處於勘探階段，獨立技術顧問需時編製有關其他礦場之技術報告，因此，賠償票據只會於本公司於完成日期起計八個月內取得有關技術報告及估值報告(公允值須不低於1,550,000,000港元)後方才發行予賣方。

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及收購協議前，本公司到蒙古國之TNE礦場及其他礦場進行了盡職審查，亦已審閱及閱讀若干涉及全球及中國開採資源業概況之研究材料。除委任一隊包括香港及蒙古國法律顧問及核數師在內之專業團隊外，本公司亦已要求獨立技術顧問及獨立估值師提供技術報告草擬本及TNE礦場之估值報告草擬本，以便本公司能評估收購事項及釐定其代價。

雖然礦場並無任何往績記錄，但目標集團持有該等牌照，讓其在牌照期內於礦場內進行勘探及／或開採活動。此外，根據完成其中一項先決條件，買方將取得列明TNE之價值或主要牌照之價值不少於25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37,500,000港元)之估值報告。鑒於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買方信納之方式完成目標集團有關法律及財務方面之盡職審查，以及取得蒙古國律師之法律意見)須於完成前達成，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儘管因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可換股票據(詳情見上文「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段)而產生攤薄效應，經考慮(i)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不會於緊隨完成後對本集團造成任何現金開支；(ii)本集團可於蒙古國開展資源相關業務；及(iii)收購事項可改善本集團日後之財務表現，董事會認為可能對股東產生之攤薄效應屬可接受。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得以涉足資源相關行業之適當投資，並預期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良好之長遠發展前景。本公司亦有意視乎當時之業務環境及前景繼續現有業務。

然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收購事項或須承受若干與此相關之風險(詳情載於下文「風險因素」一節)。經權衡與收購事項相關之風險及採礦業之前景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因而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將其業務擴展至採礦業及拓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提供良機，並認為收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建議業務計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水務工程業務。於四名執行董事中，三名董事，即原秋明先生、原偉強先生及蘇耀祥先生(合稱「三名執行董事」)為Robinhoods之實益擁有人，過去數年一直負責水務工程業務之整體發展及項目管理。餘下之執行董事張志文先生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之財務職能。張先生及其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於Robinhoods董事會出任任何職位及擁有股本權益。在將本公司業務範疇拓展至採礦業務之同時，本公司有意繼續水務工程業務，因此儘管於收購事項完成後，Robinhoods於本公司之權益將被攤薄，但三名執行董事將繼續為本集團發展水務工程業務。根據上文所述，雖然Robinhoods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但現有董事會成員於本公佈日期並無任何請辭計劃。水務工程業務方面，本公司計劃繼續為香港之水務工程之土木工程合約提供保養及建造工程及參與中國之供水項目。於完成後，除水務工程業務，本集團將從事煤炭開採業務。按照初步業務發展計劃，本集團將把其採礦業務外包予擁有相關經驗之採礦承辦商及物流公司，原因是有關營運模式可減少初步資本開支並提高產能，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本集團目前有意委任享負盛名之勘探公司負責進一步鑽探及勘探工作。預期採礦業務初步將由一名採礦工程師、一名地質學家及約十名支援人員負責。據賣方所告知，預期開採能力為每年兩百萬噸，而主要目標市場為蒙古國當地之發電廠及政府機構。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並無就資產處置或進一步資產收購訂立任何安排或諒解或協議或進行磋商。

風險因素

有關收購事項之風險

關於礦場之礦產資源之不明朗因素

預期由技術顧問編製之技術報告所載之礦場礦產資源估量將會基於若干主要因素及變量之假設得出，可能與礦場之實際狀況有所偏差，而這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因此，來自礦場之礦產資源之實際數量可能與技術顧問之估量有重大偏差。

重大及持續資本投資

採礦業務需要重大及持續資本投資。大型礦場勘探及生產項目可能會超出原定預算，未必能按計劃完成，亦未必能達致預期之經濟成果或在商業上未必可行。由於存在多項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之因素，故新業務之實際資本開支或會大幅超出本集團之預算，進而可能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政策及法規

採礦業務須遵守多項政府法規、政策及管制。無法保證有關政府不會修訂有關法律及法規或不會實施額外或更嚴謹之法律或法規。如未能遵守有關礦場開發及勘探項目之法律及法規，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環境保護政策

採礦及勘探業務須遵守蒙古國的環保法律及法規。倘本集團未能遵守現行或未來之環境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或須作出補救措施，這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該等牌照之有效性

儘管目標集團已取得該等牌照，可於牌照許可期間內在礦場進行勘探及／或採礦活動，但該等牌照日後仍須續期，而目標集團未必能重續或延長其勘探及採礦權。倘目標集團未能於該等牌照到期後續期，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在蒙古國經營採礦業務之風險

國內及國際經濟因素均可能對礦場之價值產生影響。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政策變動、全球金融市場之流動性、國際恐怖主義、自然災害、利率及匯率變動、通脹、貿易制裁及稅法變動等。Camex LLC、Kores及TNE乃根據蒙古國法律成立，並將根據蒙古國法律營運。本集團無法預測蒙古國法律之任何變動會對Camex LLC、Kores及TNE之營運年期產生任何影響。

配售事項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將根據配售協議盡力按配售價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少於3,800,000,000股但不多於4,000,00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按其成功配售之實際配售股份數目所得款項總額之1%收取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代理須合理盡力確保(i)承配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人士，特別是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建議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建議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建議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概無關連；(ii)各承配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或推定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於配售事項後並無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之投票權；及(iii)各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後將被視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10%之公眾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

最少3,8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814,180,000股已發行股份約466.7%；(ii)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4,614,180,000股股份約82.4%(假設已配售3,80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iii)本公司經配售事項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發行1,970,000,000股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6,584,180,000股股份約57.7%(假設已配售3,800,000,000股配售股份)。

最多4,0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814,180,000股已發行股份約491.3%；(ii)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4,814,180,000股股份約83.09%(假設已配售4,00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iii)本公司經配售事項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發行1,970,000,000股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6,784,180,000股股份約58.96%(假設已配售4,000,000,000股配售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價

配售價0.12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73港元折讓約83.56%；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9港元折讓約75.51%；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2港元折讓約71.43%；
- (iv) 股份於諒解備忘錄前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34港元折讓約64.71%；及
- (v) 股份於諒解備忘錄前日期(包括該日)最後一年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7港元折讓約55.56%；

配售價乃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上文「發行價及初步兌換價」一段所述之股份市價及根據配售事項將予發行之龐大數目之配售股份(按最多4,000,000,000股配售股份計算，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91.3%)釐定。此外，鑒於近期市況波動及經與配售代理商討後，董事已同意將配售價定於能吸引獨立散戶、企業及／或機構投資者盡力參與配售事項之水平。

如「發行價及初步兌換價」一段所述，股價最近已由諒解備忘錄前參考價每股股份0.34港元飆升至最後交易日之每股股份0.73港元。為消除股價之任何短期波動對股份之交易模式之影響，於釐定配售價時，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主要計及諒解備忘錄前日期前期間本公司股價之表現及以下因素：(i)配售代理及承配人因配售事項須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預期由配售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舉行)上批准方告完成而承擔之市場風險；(ii)股份於緊接諒解備忘錄前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4港元；及(iii)股份於截至諒解備忘錄前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一年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7港元。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屬本集團進軍蒙古國採礦業之良機，為了達成收購事項成就其長遠前景(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詳情載於「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一段)，本公司須籌集充裕資金以支付部份代價200,000,000港元，以及於完成後作為本集團採礦業務之初步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機會籌集進行收購事項所需資金。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於配售事項完成前任何時間，概無(i)違反本公司所作之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或發生任何在重大方面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之事件或(ii)任何於配售事項完成時或之前任何違反或未能履行本公司須履行之任何其他責任；
- (b) 於配售事項完成前任何時間，概無(i)違反配售代理所作之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或發生任何在重大方面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之事件或(ii)任何於配售事項完成時或之前任何違反或未能履行配售代理須履行之任何其他責任；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無條件或須受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接納之條件所限)；
- (d) 股東於將由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配發、發行及買賣配售股份；
- (e) 於本公司正式召開之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以根據配售協議發行配售股份取得股東之批准；
- (f) 收購協議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關於買方及／或本公司透過配售新股份自股票市場成功籌集不少於400,000,000港元但不多於480,000,000港元之現金，用以撥付收購協議之現金代價部份之條件除外)；
- (g) 本公司獲得證據證明配售代理成功促使認購人按配售價認購不少於3,80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
- (h)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完成前同意配售協議下之託管安排(或其他合適之支付安排)。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豁免上文(a)及(h)所載之任何條件，而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豁免上文(b)及(g)所載之任何條件。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配售協議可由任何訂約方終止，且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就配售協議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因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而引致之申索除外)。

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發行之配售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別授權發行。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無論如何須於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代理須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按託管代理（「託管代理」）之通知將配售股份之配售所得款項總額（扣除相關配售代理費用及開支）之結算資金存入或促使存入一個銀行賬戶（「託管賬戶」）。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已承諾落實委任託管代理及所有就（其中包括）有關委任及管理及監控託管賬戶之安排，以及促使託管代理、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在配售協議日期後一個月內訂立託管協議。本公司已同意，配售所得款項僅會由託管代理（或本公司可能指示之其他人士）在收購事項完成當日向本公司發放，並承諾本集團只會將配售所得款項只用作支付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於蒙古國營運收購協議所述之若干礦場及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故建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本公司之禁售承諾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由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配售協議日期後三個月期間，本公司不會發行、提呈發售或授出可購買任何股份（或任何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之購股權或公開宣佈發行、提呈發售、出借、出售、訂約出售、質押，或授出可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股份（或任何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或附帶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之證券）之任何購股權或訂立任何掉期或上文所述之類似協議於任何預託證券安排中存入股份之任何意圖，而事前並無取得配售代理之書面同意（該同意不會被無理阻礙），惟(i)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配售股份；(ii)於行使認股權證（如有）購買或認購股份時，或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及其他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任何一種情況下將予發行，但於配售協議日期尚未行使之股份；(iii)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安排發行、提呈發售、配發、調撥、修改或授予之股份（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或附帶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之證券）(iv)本集團因收購一間公司或一項業務（代價為非現金）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及(v)根據收購協議將予發行之股份及可兌換為股份之票據（包括將予兌換之股份）則除外。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介乎約456,000,000港元至約480,0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介乎約450,000,000港元至約474,000,000港元(視乎配售股份之實際數目而定)，其中200,000,000港元將用作部份代價，餘額則用作於蒙古國營運收購協議所述之若干礦場及本集團採礦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於配售事項完成時，每股股份籌得之淨額將約為每股股份0.1184港元。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機會籌集收購事項所需資本。因此，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包括配售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12個月內，本公司並未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48,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該等新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建議透過增設額外48,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乃經考慮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根據收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以及本公司需為日後投資及發展靈活發行新股份後而釐定。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

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董事會認為，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本公司確定其未來業務計劃提供靈活性，因此符合股東利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而將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收購事項及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而由於建議自完成起委任將由賣方提名最多四名人士出任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b)(i)條，其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及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王先生(賣方之實益擁有人之一)持有1,4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7%。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收購協議日期，各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購股權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賣方、王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i)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批准收購事項之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方告完成；及(ii)賣方、王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故賣方、王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配售事項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配售事項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收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延遲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本集團之財務資料；(v)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vi)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之規定編製有關TNE礦場之技術報告；(vii) TNE(或TNE礦場之主要牌照)之估值報告；(viii)配售事項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及(ix)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A條、第14.48條及第14A.49條，通函須於本公佈刊發後21日內(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然而，目前預計本公司將需要六至八週時間取得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經目標集團擴大之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條、第14.48條及第14A.49條，將寄發通函之時間延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或之前。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擬根據收購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五日之有條件收購協議(由收購協議訂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Best State」	指	Best Stat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85%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進行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Camex LLC」	指	Central Asia Mineral Exploration LLC，一家於蒙古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Camex Pte全資擁有
「Camex Pte」	指	Central Asia Mineral Exploration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通函」	指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配售事項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
「本公司」	指	明興水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賠償」	指	買方根據第二份估值報告及第二份技術報告可能應付之最高金額3,1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賠償票據」	指	可能由本公司發行以支付賠償之本金額最高為3,1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之可換股票據，初步由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內償還(本公司有權將該年期再延長五年)，兌換價為0.31港元(可予調整)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之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收購協議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1,937,5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根據收購協議按發行價向Best State(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之合共1,970,000,000股新股份

「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及賠償票據持有人行使可換股票據及賠償票據所附之兌換權而向該等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最多14,336,818,182股新股份(可予調整)
「可換股票據」	指	將由本公司發行作為部份代價本金額為954,1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初步由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內償還(本公司有權將該年期再延長五年)，兌換價為0.22港元(可予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發行承兌票據、可換股票據及賠償票據；(ii)配售事項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iii)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Grand Title」	指	Grand Title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Camex Pte全資擁有
「Grand Title 諒解備忘錄」	指	蒙古國交通運輸建築城建部及Grand Title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簽訂名為「經濟合作諒解備忘錄」之備忘錄，內容有關於蒙古國進行建築、住房及基礎建設發展項目，並提供採礦權，以便利相關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王先生、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涉及或於收購事項擁有利益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初步兌換價」	指	可換股票據獲兌換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每股兌換股份之初步兌換價0.22港元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22港元

「Kores」	指	Kores Mongolia LLC，一家於蒙古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Camex LLC擁有70%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30%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即本公佈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該等牌照」	指	主要牌照及其他牌照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牌照」	指	TNE礦場之一個勘探牌照及三個採礦牌照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就可能收購一家公司之股本權益而訂立之諒解備忘錄，該公司持有或將持有位於蒙古國含有煤、黃金及銅蘊藏量之若干礦場之擁有權和權益
「礦場」	指	TNE礦場及其他礦場
「礦產資源」	指	礦場蘊含之礦產資源
「王先生」	指	王正平，Sino Access之唯一實益擁有人，持有Best State已發行股本40%權益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66,400,000未行使購股權，據此，各購股權之持有人有權於行使一份購股權後認購一股股份
「其他牌照」	指	其他礦場之勘探牌照
「其他礦場」	指	位於蒙古國並含有煤、黃金及銅蘊藏量之三個礦場，即其他牌照之所涉礦場
「配售事項」	指	按盡力基準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有條件配售不少於3,800,000,000股但不多於4,00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事項完成」	指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指	配售事項之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不少於3,800,000,000股但不多於4,00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加工廠」	指	建於TNE礦場邊界內設有三台氣化爐之加工廠，連同其他相關上層構築物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將向Sino Access (或其代名人) 發行本金額為35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承兌票據，作為支付將於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二週年當日到期應付之部份代價
「買方」	指	Brave Lion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於收購協議日期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1,000股股份
「第二份技術報告」	指	買方所接納之獨立技術顧問就其他礦場出具之技術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之規定編製)
「第二份估值報告」	指	買方所接納之獨立專業估值師就Camex LLC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TNE)之公允值或其他牌照之價值出具之估值報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ino Access」	指	Sino Access Holdings Lt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5%
「六名個人」	指	即Tan Kah Hock先生、Lim Siong Dennis先生、Yeo Cheow Tong先生、Mashbat Bukhbat先生、Batsukh Yadamsuren先生及Lim Shi Hui, Celestina女士，彼等合共擁有Best State已發行股本之60%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Well Deligh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Sino Access 及Best State分別擁有15%及85%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TNE」	指	Tugruguuriin Energy LLC，一家於蒙古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Camex LLC全資擁有
「TNE礦場」	指	位於蒙古國之煤礦場，即主要牌照所涉之礦場
「賣方」	指	Sino Access及Best State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圖格里克」	指	蒙古圖格里克，蒙古國之法定貨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代表董事會
明興水務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原偉強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原秋明先生(主席)、原偉強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蘇耀祥先生(副主席)及張志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以德教授、廖長天先生及王立石先生。

僅供說明之用，(i)以美元計值之金額乃按1美元兌7.7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ii)以圖格里克計值之金額乃按1圖格里克兌0.0054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及(iii)以新加坡元計值之金額乃按1新加坡元兌5.529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所示金額原應、可以或將會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之聲明。